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创瑞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5〕151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71,42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8,57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32,57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9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328,573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昊创瑞通于2025年9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昊创瑞通”股票6,69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24,0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1,774,471,500股，配号总数为143,548,94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35489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19.007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6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66,57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6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5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087915%，有效申购倍数为6,207.790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9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3,193,277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1,288,509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2,638,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即不超过6,3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4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59,66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4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444,122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0,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18日（T+2日）刊登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9月15日（T-1日，周一）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4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3,012,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厚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792,595	99.9535	219,580	0.046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39,639,353	99.8429	219,580	0.157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廖文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公告编号：临2025-051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9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9月11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24%，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乔小为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拟委派保荐代表人孟娇（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乔小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一飞、孟娇。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孟娇简历

孟娇，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2023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国电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五矿资本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的协办人，曾担任岷江水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参与中国能建分拆易普力并重组南岭民爆上市项目、东华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中化化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国电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金瑞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鼎信通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项目、中化国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津开产园REIT
场内简称	津开产园(扩位证券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22
公募REITs同日生效合同	2024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5年9月19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一) 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8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睿盈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5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金玉20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7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众罗一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	8,3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众罗一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3期)	12,51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180,00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5年9月19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7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5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33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6.00%。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100%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由2个产业园项目组成，可出租面积合计约205,745.62平方米。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实际出租面积为180,106.59平方米，基础设施资产总体出租率为87.54%。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38,882,658.56元。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2024年8月发行时公告《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预测的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6,489.62万元。本基金已发行份额50,000万份。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39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489.62/(2.398×50,000)=5.41%。

2、如投资人在2025年9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3.56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6,489.62/(3.566×50,000)=3.64%。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5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拟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13,97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51,660,999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 ☑ 是 □否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A股：26,139,048,567股 H股：1,866,59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40%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13,97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1,660,999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1,660,999元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13,97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后持股数量	A股：26,153,018,567股 H股：1,866,595,000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4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为光大集团自有资金

注：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3、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9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782,867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782,867股，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17,629,708,696元变更为人民币17,628,925,829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9,708,6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28,925,829元。	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782,867元，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82,867元。
第二十六条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29,708,696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4,123,948,8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0.11%；H股股东持有3,505,759,8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9.89%。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六条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628,925,829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4,123,165,981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0.11%；H股股东持有3,505,759,848股，占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9.89%。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根据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更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基金主代码		002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A	东兴安盈宝B	东兴安盈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9	002760	02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2日（含当日）起，暂停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外所有代销机构的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届时起，如单日某非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非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3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2 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3 本基金管理人曾于2022年06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06月24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调整为自2025年9月12日起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不受限制。上述基金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在东兴证券渠道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不受限制，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30万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2.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2.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关于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011，下称“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1、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认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含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非汇款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即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或低于0.6%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临时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就“邮你同赢平台”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4)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中国邮政储